

巨鹿县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ZXHC-2021-0041

甲方(采购方): 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 巨鹿县十字街宏坤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丙方(管理方): 巨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根据 2021 年 9 月 27 日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84 消毒液	500ml	瓶	7000	2	14000
2	75%酒精	100ml	瓶/喷	6000	4	24000
3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挂耳式	个	10000	0.1	1000
4	N95 口罩	挂耳式	个	5000	0.2	1000
5	医用防护服	185	套	11000	63.5	698500
6	一次性隔离衣	185	套	4000	35	140000
7	提取试剂	96/盒	支	100000	12.6	1260000
8	快速扩增试剂	96/盒	支	50000	12.6	630000
9	核酸扩增试剂	50/盒	支	50000	13.5	675000
10	一次性使用帽子	均码	个	5000	1	5000
11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橡胶	双	5000	1.5	7500
12	一次性使用鞋套	均码	双	13000	0.8	10400
13	防护面罩	均码	个	9000	7	63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货物样式等，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质保。

第三条 供货期

交货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收货、验收完成后，甲方于 3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自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乙方每日以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负责取回已供货物，在取回前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赔偿金，否则甲方有权留置已供货物。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各壹份。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承签字盖章页

甲方：巨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巨鹿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巨鹿县十字街宏坤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元泽路与邢德线交叉口东行 1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鹿县支行

账 号：50229001040030341

丙方（管理方）：巨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地址：巨鹿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